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72023GG005238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09 月 28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80626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28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	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宝龙锦龙大道与南同大道交会处西北侧			
宗地编码	440307005008GB00221			宗地号	G02216-0086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划拨字(2021)2179号补01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7202100092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(二期)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42786.20	31255.30	33.00/	30.10	99.4	22/4	1	0/116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2805.70 m ²	地上	医疗卫生类建筑	31255.3	0	31255.3	架空绿化休闲	1550.4	
		合计	31255.3	0	31255.3	合计	1550.4	
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4007.5					
		共用停车库	5973					
		合计	9980.5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一、本次申请报建1栋(22F/99.4米)，总建筑面积42786.2平方米，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2805.7平方米(计规定31255.3平方米、地上核增架空绿化休闲1550.4平方米)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9980.5平方米(设备用房4007.5平方米、车库5973平方米)。计规定建筑面积具体为：医技用房4681.1平方米、住院用房8131.5平方米、保障系统用房2094.8平方米、行政管理用房1680.3平方米、院内生活用房2438.72平方米、科研用房2397.88平方米、教学用房4050平方米、医师规范化培训用房1506平方米、健康体检用房1400平方米、预防保健用房175平方米、宿舍2700平方米。机动车停车位116个(0/116个，含充电桩36个)。二、道路开口以最终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(路口)为准。三、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、竖向设计、无障碍设计等内容需按设计文件实施，其中绿色建筑自评星级为国家二星级；海绵城市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70.78%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